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5-058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15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0	轻纺城	2015/11/1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

3、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4、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5、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6、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7、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8、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资金来源

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

三、投资标的

投资在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四、投资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

五、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投资要求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应

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不能影响生产经营。

七、授权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事项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